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党琳)

本人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 2022 年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党琳	8 次	8 次	0 次	0 次	无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党琳	2 次	2 次	0 次	0 次

2022 年，本人参加了自聘任以来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2022年，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年01月12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03月2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10月11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长期期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11月21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参加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薪酬体系情况进行调研，并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方面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计划提出了合理建议；另一方面，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报告期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论证和审议，并发表了建设性意见，同时对项目发展前景、项目的实施条件、协同效应、公司业务的拓展、项目的潜在风险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意见，使公司规避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

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本人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

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 (四)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谢谢！

七、联系方式

姓名：党琳

电子邮箱：289778708@qq.com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党琳

2023 年 03 月 20 日